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7年12月25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各系、所、中心、室基於教學需要，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 (一)特殊條件：
 -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二)一般條件：
 - 1、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2、前目所稱「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審查標準，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審議，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外審流程辦理校外審查。
 - (2)符合國際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為該領域SCI/SSCI 主題類別中，所登錄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二十。
 - 3、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4、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有三個年度符合本校教師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與專業競賽獎勵及補助要點之「產學合作績優特別獎勵」者。另當次延長服務期間須再度獲得「產學合作績優特別獎勵」者，始得由系、所、中心、室依本要點規定程序推薦再延長服務一年，但不得逾七十歲。

四、本校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五、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至多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依第三點特殊條件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系、所、中心、室視教學需要而訂，並得一次至多延長其服務期限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依第三點一般條件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六、各系、所、中心、室應詳填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書」，連同相關資料先送人事室確認延長服務期間後，提系、所、中心、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之月份，應按下列期程完成系、所、中心、室、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送。

(二)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於當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送。

八、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九、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延長服務案；另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所、中心、室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所、中心、室經行政程序簽請中止延長服務案。中止後並由本校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且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